

## 《電力供應規例》

(第406章第59(1)條)\*

[1911年5月19日]

(格式變更——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編輯附註：

\* 本規例是根據已廢除的《電力供應條例》#(第103章，1976年編正版)第3條而訂立。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6(1)條及1990年制定的《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1)條。

# “《電力供應條例》”乃“Electricity Supply Ordinance”之譯名。

### 定義

####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程**(works)包括輸電線及為供電與實現公司的目的而需要的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機器、引擎、工程、物件或物品；(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公司**(company)指生產或供應電力的任何人或屬法團或非屬法團的任何團體；(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用戶電線**(consumer's wires)指接駁往在公司電錶終端該公司的引入線的任何輸電線；(1976年第138號法律公告)

**架空電纜**(overhead line)指任何放置於高出地面並在空中之處的輸電線；

**街道**(street)包括任何坊、短巷或巷、公路、里、道路、大道或公眾通道或地方；(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電力**(electricity)指電力、電流或任何類似動力；(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電力分站**(sub-station)指任何處所，在該處所內為向用戶供電而將電能變壓或變改，該處所在將電能變壓或變改的儀器裝置後，仍有足夠地方容納一人進內：

但就本規例而言，在此等處所內純粹作上述電能變壓或變改以外用途的地方，不得當作電力分站的一部分；(2003年第14號第24條)

**壓力**(pressure)指經過任何2個導體供應能量而該2個導體之間，或其中一個導體任何部分與地之間的電位差別；以及——

(a) 如供應的情況是在任何一對用戶終端處壓力不超逾250伏特，則供應須當作為低壓力供應；

(b) 如供應的情況是上述壓力超逾250伏特但不超逾650伏特，則供應須當作為中等壓力供應；

(c) 如供應的情況是上述壓力超逾650伏特但不超逾3,000伏特，則供應須當作為高壓力供應；及

(d) 如供應的情況是上述壓力超逾3,000伏特，則供應須當作為特高壓力供應。

(1999年第69號第5條)

(2) 凡本規例規定任何金屬體須“有效與地接駁”，則它須與地球接駁，其接駁方式是須時刻確保可即時及安全地釋電。

## 一般規定

### 2. 向用戶供電的壓力

輸送給用戶的供電的壓力，不得超逾低壓力的限度，但如作特別用途，則可給予中等壓力供電，惟用戶須承諾遵從下列條件——

- (a) 如供電是作動力用途，則——
  - (i) 每部電動馬達的機架須有效與地接駁；
  - (ii) 組成與馬達的連接或與供電連接的用戶電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完全圍封在有效與地接駁的堅固金屬套管內，或固定至不會有任何電擊的危險；
  - (iii) 給每部馬達的供電，須由一個有效的斷路開關控制，該斷路開關須放置在掌管該馬達的人能易於處理的位置，而其接駁方式是當其被使用時，可自該馬達本身及自與其相關的調節開關、電阻或其他器件切斷所有壓力；
  - (iv) 須提供開關、有效的熔斷器或其他自動斷路器，以便保護電路，避免電流過量，而所有開關及斷電器須妥為圍封與保護，使在平常處理時，不會有任何電擊的危險，或在其正常或不正常運作時，不會引起任何火警；
  - (v) 須在與供電相關的每部馬達及配電盤的顯眼位置，安裝告示，禁止不獲授權的人觸摸該馬達或儀器；
- (b) 如為連串弧光燈供電，則——
  - (i) 組成與弧光燈的連接或與供電連接的用戶電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完全圍封在有效與地接駁的堅固金屬套管內，或固定至不會有任何電擊的危險；
  - (ii) 給每盞弧光燈的供電，須由一個有效的斷路開關控制，該斷路開關須放置在掌管該弧光燈照明的人能易於處理的位置，而其接駁方式是當其被使用時，可自該弧光燈本身及自與其相關的調節開關、電阻或其他器件切斷所有壓力；  
但如弧光燈是橫過三線系統的外導體一連串接駁時，則每串弧光燈設有1個該種開關，即屬足夠；
  - (iii) 須提供開關、有效的熔斷器或其他自動斷電器，以便保護電路，避免電流過量，而所有開關及斷電器須妥為圍封與保護，使在平常處理時，不會有任何電擊的危險，或在其正常或不正常運作時，不會引起任何火警；
- (c) 如為連串白熾燈供電，則除非機電工程署署長另予容許，否則——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 (i) 組成與白熾燈的連接或與供電連接的用戶電線，須完全圍封在堅固金屬套管內，而該套管連同開關及燈座(如為金屬的話)須有效與地接駁；
  - (ii) 須提供開關、有效的熔斷器或其他自動斷電器，以便保護電路，避免電流過量，而所有開關及斷電器須妥為圍封與保護，使在平常處理時，不會有任何電擊的危險，或在其正常運作時，不會引起任何火警；
- (d) 如供電是作上述以外的特別用途，或如供電的壓力超逾中等壓力的限度，則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其他規例所規限。 *(2000年第61號第3條)*

### 2A. 低壓及高壓供電

- (1) 公司須以下述兩種或其中一種的電流以50赫茲(+/-2%)頻率，向擁有人電力裝置主要輸入終端供應低壓電力——
  - (a) 以220伏特(+/-6%)均方根交流電在相導體和地之間為單相供電；及

- (b) 以220伏特(+/-6%)均方根交流電在相導體和地之間及以380伏特(+/-6%)在相導體間為3相供電。
- (2) 公司須以50赫茲(+/-2%)頻率，向擁有人的電力裝置主要輸入終端供應高壓電力。

(1992年第344號法律公告)

## **2B. 第2A(1)條的適用範圍**

- (1) 第2A(1)條適用於——
  - (a) 在1992年12月3日或之後首次獲供電的電力裝置；及
  - (b) 所有其他按照署長命令的電力裝置，而署長須已顧及供電電壓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提高電壓計劃(該委員會是由財政司在1991年2月13日的憲報1991年第7期內第535號政府公告委出)。
- (2) 儘管第2A條另有規定，凡電力裝置已設計為200伏特單相供電或為346伏特3相供電，且全部或相當程度在1992年12月3日前完成，署長如認為改裝該裝置以接受更高電壓並非切實可行，則可授權公司按原設計的電壓向該裝置供電。
- (3) 儘管第(1)(a)款另有規定，凡電力裝置已設計為200伏特單相供電或為346伏特3相供電，且全部或相當程度在1992年12月3日前完成，署長可授權公司按原設計的電壓向該裝置供電，直至由署長指明為第2A(1)條適用的日期為止。
- (4) 儘管第(1)(a)款另有規定，凡電力裝置將會接駁公司低壓供電網絡的一部分，而該網絡沒有變改為第2A(1)條所提述的電壓，則署長可授權公司以未變改的電壓向該裝置供電，直至由署長指明為第2A(1)條適用的日期為止。

(1992年第344號法律公告)

## **3. 將三線系統引入用戶處所**

當三線系統的外導體之間的壓力超逾250伏特，及該三線系統的3條電線或2對電線引入用戶處所時，須供電給予2對終端，該2對終端的安排方式，須不會有任何電擊的危險，而從該等終端伸延出來的線路須區別清楚。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 **4. 導體的最小尺寸**

- (1) 任何輸電線內的導體(在1921年12月2日後敷設或豎設在任何街道的低壓導體除外)的剖面面積，不得小於一股由7條電線股合而成的線股的剖面面積，每條該等電線為第22號標準線規，而組成任何該種導體的線股內的每條電線的剖面面積，不得小於該線規；凡豎設該種由線股組成的導體，須從一條合適的支承電線懸掛，或須由一個固定裝置在其下面的合適托架所保護。如任何輸電線內的導體屬於低壓，則其剖面面積不得小於經有效絕緣的第16號標準線規的單線剖面面積。
- (2) 如輸電線是放置在燈柱內，則本條不適用。

## **5. 低壓力及中等壓力幹線的絕緣測試**

每條低壓力及中等壓力幹線放置在位後，以及在用作供電之前，須抵受得相等於預計在使用時須抵受的最高壓力，而在任何情況，該壓力最少為200伏特；此外，在如上述般使用前，該幹線須作絕緣測試，而公司須妥為記錄每條幹線或幹線每段的測試結果。

## **6. 高壓力電路所有部分的絕緣測試**

高壓力電路不得予以使用，除非其每部分的絕緣曾在1小時內抵受得連續所受的壓力，就每條輸電線而言，該壓力相等於預計在其使用時須抵受的全部操作壓力，而就每部機器、器

件或儀器而言，該壓力相等於預計其須抵受的全部操作壓力。公司須將每項測試的結果妥為記錄。

## 7. 絕緣的保養

公司須按需要在每個電力站或電力分站保養漏電指示器，該指示器的型式須經認可，而其安排方式須使每條主饋電線如有漏電，均可在任何時間易於確定，並可記錄每星期一次的測試結果。在任何時間，機電工程署署長如認為漏電過量，須規定公司將該漏電修妥，而該漏電須立即予以修妥：

但如電路的任何部分是按照本規例或經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而與地接駁，則只要仍是與地接駁，本條條文即不適用於該電路的該部分。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 8. 高壓力幹線等的斷路器

每條高壓力幹線、每個導體或其他儀器，均須由適當的熔斷器或自動斷路器所保護：

但如同軸幹線是按照本規例或經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而有效與地接駁，則公司並無責任為該同軸幹線的外導體提供上述熔斷器或斷路器。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 9. 變壓器

每當高壓力供電是為向1個或多於1個用戶供電而變壓，須在變壓儀器的外面或裏面提供若干適當的自動及快速反應設備，以保護用戶電線，使其不會與該高壓力電路意外接觸，或避免受該高壓力電路漏電。

## 10. 變壓器與地接駁

每個高壓力變壓器的金屬部分，除導體外，須有效與地接駁，但就由杆柱支承的變壓器而其所處的高度只可使用梯子或其他特別器具才能接觸的，則屬例外：

但在上述情況下，此等杆柱須有效與地接駁。

## 11. 防閃電措施

凡輸電線的任何部分或輸電線的任何支承外露，而其外露位置令其可受閃電損壞，則須加以有效保護，以防受閃電損壞。

## 12. (由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第I部 一般規定

## 13. 線、導線等的規格及規定

- (1) 導線須採用銅、鋁或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物料。
- (2) 所有導線在豎設時，均須符合由英國工程標準協會\*就拉長、破斷載荷及伸縮性各方面所訂定當時有效的規格。
- (3) 銅及其他導線(引入線除外)的最小許可尺寸，須具備不少於1,237磅的實際破斷載荷，而銅的等量最小橫截面積及每哩的重量如下——

導體	橫截面積 平方吋	每哩的重量 磅
第8號標準線規 .....	0.0201	409

引入線的最小許可尺寸，須具備不少於816磅的實際破斷載荷，而銅的等量最小橫截面積及每哩的重量如下——

導體	橫截面積 平方吋	每哩的重量 磅
第10號標準線規 .....	0.0129	262
(4) 須使任何導線為任何人從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地方，如不使用梯子或其他特別器具，不能接觸導線。任何佔用人對處所或土地的正常使用均須加以顧及，如有需要，(a)須增加導線的高度，以提供根據上述使用時的足夠安全間隙，及(b)須提供第(14)或(17)款所訂明的設備，以防止發生危險。(2003年第14號第24條)		
(5) 凡導線是在上面或下面橫越任何其他架空電線，或是在任何其他架空電線的附近，則公司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因斷裂或其他原因，該導線與該其他架空電線接觸或該其他電線與該導線接觸： 但本款不得當作規定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斷裂導線接觸其他輔助導體及由同一支承支撐和組成同一架空電線一部分的接地線。		
(6) 導線須與由鐵、鋼、鋼筋混凝土或木製支承支撐的適當絕緣體連繫。須採取特別預防措施，以防止所有在地面或地面下的金屬工件腐蝕。(1972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7) 支承連同支柱或撐條(如有裝設的話)，須能抵受下文所指明的風壓所帶來的縱向、橫向及垂直載荷而沒有任何損壞，和沒有在地內移動。無論如何，向架空電纜方向的支承的強度不得少於橫切該電纜的方向的規定強度的四分之一。		

下列安全系數適用於以下各支承——

物料	安全系數
鐵或鋼 .....	3
鋼筋混凝土 .....	4
木 .....	3

計算上述安全系數時，須假設所有由支承支撐的導線、電纜及電線是在華氏70度的溫度，而連同該等支承，它們抵受着每平方呎40磅的風壓。(1972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 (8) 引入線須只在支承點與導線接駁，並須固定於用戶處所上的絕緣體。可從一座建築物使用梯子或其他特別器具觸及的引入線的每部分，除了與地接駁的中性導體外，均須由絕緣物料或以機電工程署署長所認可的其他設備有效保護。(2003年第14號第24條)
- (9) 凡以不同電壓組成系統部分的導線豎設在同一杆柱或支承，則須提供足夠的防護設施，以免對線路工人造成危險，與避免較低電壓系統因較高電壓系統漏電或與較高電壓系統接觸而充電至超過其正常電壓；而構造的種類須事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
- (10) 每條架空電纜(包括其支承及結構部分)，和屬於或與其接駁的電氣用具及器件，須定期檢查及有效保養。
- (11) 所有採用的物料在豎設時，均須符合英國工程標準協會\*及郵政署(倫敦)®在架空線路構造方面當時有效的規格，但該等規格須屬適用和不抵觸本規例。

## 第II部 特定情況

(如系統沒有任何部分是與地接駁的，則按導線之間的電壓而適用，如系統有部分是與地接駁的，則按對地電壓而適用。)

### A——電壓不超逾650伏特直流電及325伏特交流電的情況

- (12) 導線的安全系數是2。該安全系數須基於破斷載荷，而在計算時，須假設導線是在華氏70度的溫度，並抵受着每平方呎40磅的風壓。
- (13) 任何導線(引入線除外)、接地線或輔助導體整條的任何一點在溫度達華氏160度時與地面相距的高度，除非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否則如屬橫跨公眾道路，則不得少於19呎，而在其他位置時，不得少於17呎。車輛不能通往的地點，則可採納15呎的高度。凡引入線是橫跨車路或沿着車路，除非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同意，否則該線與車路任何一處的地面相距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19呎及17呎。
- (14) 凡對地電壓超逾250伏特直流電或125伏特交流電時，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下述危險，
- (I) 提供以下各項，以避免導線斷裂 ——
- (a) 中性或接地導體連續由一條杆柱支撐往另一條杆柱，而其與其他導體相對的安排方式，須是當任何一個導體斷裂時，導線即會與接地線接觸；或
- (b) 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 (II) 提供以下各項，以避免漏電 ——
- (a) 凡使用金屬杆柱，則設置 ——
- (i) 由一條杆柱伸展至另一條杆柱，並與各杆柱接駁的接地線；或
- (ii) 一個適當的金屬框架，以支承支撐着導線的絕緣體，該框架與杆柱絕緣，但與中性導體接駁；或
- (iii) 獲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 (b) 凡使用木杆柱，則提供 ——
- (i) 與所有絕緣體的支承金屬工件接駁的接駁線，該接駁線在該支承金屬工件的最低部分終止；或
- (ii) 獲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所有拉線(以連續接地線與地接駁者除外)須絕緣，以防止發生漏電的危險。為達到此目的，每條拉線內須在距離地面不少於10呎的高度放置一個絕緣體。

### B——電壓超逾650伏特直流電及325伏特交流電的情況

- (15) 導線的安全系數是2。該安全系數須基於破斷載荷，而在計算時，須假設導線是在華氏70度的溫度，並抵受着每平方呎40磅的風壓。
- (16) 任何導線整條的任何一點在溫度華氏160度時與地面相距的高度，除非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否則不得少於以下所列高度 ——
- |                                 |     |
|---------------------------------|-----|
| 電壓不超逾66,000伏特.....              | 20呎 |
| 電壓超逾66,000伏特但不超逾110,000伏特.....  | 21呎 |
| 電壓超逾110,000伏特但不超逾165,000伏特..... | 22呎 |
| 電壓超逾165,000伏特.....              | 23呎 |

接地線或輔助導體與地面相距的高度，不得少於以上第(13)款所訂明的最低高度。

- (17) 須提供足夠設備，令導線因斷裂或其他原因而墮下時無電或不會對人或動物造成損害。所有金屬工件，除導體外，須永久及有效與地接駁。為達到此目的，須提供一條連續接地線，在每哩內於4點與地接駁，點與點之間的距離盡可能相等，或金屬工件須在每一支承與一個有效的接地器件接駁。接地系統的設計及構造，須是導線和與地接駁的

金屬接觸時所產生的漏電電流，不得少於操作令該導線無電或令其不會對人或動物造成傷害的器件所需的漏電電流的兩倍。

- (17A) 電壓不超逾11,000伏特的架空電纜可豎設於木杆柱，而任何如此豎設的電纜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由英國標準學會<sup>#</sup>公布的1946年8月第1320號規格，連同其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
  - (b) 本規例，與(a)段的規定有抵觸者除外。(1972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 (18) 如架空電纜是橫跨或沿公眾道路或運河而豎設，或是橫跨鐵路而豎設，所有電線，包括接地線及輔助導體，須放置在第(16)款就導線所指明與地面相距的適當高度，並須採取下列額外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危險——
- (a) 如電纜是沿公眾道路或運河(或在其50呎範圍內)豎設的，則須設置——
    - (i) 支承導體的二重絕緣體；或
    - (ii) 確保導線墮下時會與地接駁的器件；或
    - (iii) 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 (b) 如電纜是橫跨公眾道路、運河或鐵路而豎設的，則須設置——
    - (i) 為支承該導線的二重絕緣體及確保導線墮下時會與地接駁的器件；或
    - (ii) 支承二重導體的二重絕緣體，二重絕緣體每相距不超逾5呎繫結；或
    - (iii) 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設備。
- (19) 支承須順序編上號碼，而每條支承上須牢固地安裝屬永久性質的危險公告，同時亦須提供足夠設施，以防止未獲准許的人攀爬。
- (20) 所有架空電纜在停止用作其豎設的用途時，須予拆除。
-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編輯附註：

\* “英國工程標準協會”乃“British Engineering Standards Association”之譯名。

@ “郵政署(倫敦)”乃“Post Office (London)”之譯名。

# 英國標準學會”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之譯名。

## 14. 其他架空電纜

除以上條文規定外，不得豎設架空電纜，但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規例而豎設的，則不在此限。

(2000年第61號第3條)

### 不屬架空電纜的輸電線

## 15. 輸電線容器的構造

所有用作輸電線容器的導管、喉管、套管及街道電箱，須用耐用的物料製造，而凡敷設在車路下面的，則須有充足的強度，以防止因繁忙交通而受損，而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氣體積聚在此等容器內。

## 16. 橫跨喉管等

凡輸電線橫跨金屬物質或在金屬物質附近，公司須採取特別預防措施，以免金屬物質可能從該輸電線或包裹該輸電線的金屬導管、喉管或套管帶有電荷。

## 17. 高壓力線的金屬導管等的電力連續性

所有載有高壓力輸電線的金屬導管、喉管或套管，均須有效與地接駁，而其與所有街道電箱及其他孔穴連接與接駁的方式，須使其整條有良好的電力接駁。

## 18. 使用無覆蓋導體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凡放置在任何導管內的輸電線導體，不是連續由絕緣物料包裹的，其位置則須予以固定，而導管內不可載有非固定而可導電的非絕緣物料。該等導體與地之間的壓力不可超逾300伏特。
- (2) 須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導管的任何部分不會積水，以及防止水分危險地接觸導體或絕緣體。
- (3) 該等輸電線的絕緣體的安裝位置，須易於檢查；但本規定並不適用於在1921年12月2日前並沒有被當其時有效的規例規定須易於檢查的絕緣體。

## 19. 敷設在高出地面之處或隧道內的高壓力線

任何放置在高出地面上或並非由公司單獨佔用的隧道內的高壓力輸電線，每部分均須完全圍封在嵌在磚、石料或水泥混凝土內的高度絕緣物料所造的管筒內，或圍封在有效與地接駁的堅固金屬套管內。

## 20. 保護地面及輸電線

凡高壓力輸電線敷設在地面下，即須採取有效方法，使地面或鄰近的輸電線或導體不可能因高壓力輸電線漏電而帶電。

## 21. 完成敷設與管制高壓力線

除非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否則高壓力輸電線須在完全敷設，以及接駁、檢驗及測試妥當後，或直至由公司單獨掌管時，才可用作供應能量，而每條此等輸電線在使用期間均須由公司單獨掌管。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 電力分站及街道電箱

## 22. 電力分站

電力分站須設置在合適地點，並由公司單獨佔用和掌管。電力分站須盡可能建立在高出地面之處，但如必須建立在地下時，則須為通風及排水提供適當設施。

## 23. 街道電箱

除第15條有關輸電線容器的構造的條文外，亦須符合下列有關街道電箱的條件——

- (a) 所有街道電箱箱蓋均須牢固關好，以使只可用特別器具開啟；
- (b) 所有載有不屬電纜的高壓力儀器的街道電箱，其箱蓋均須與緊接敷設在街道下的金屬條接駁；並須採取有效設備，使此等電箱的箱蓋或其他外露部分，或在其旁邊構成街道表面的物料，不可能因漏電、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帶電；
- (c) 凡街道電箱用作變壓箱時，須採用合理設備，以盡可能防止水分從旁邊的泥土或由喉管流入電箱；如該等街道電箱的容量超過1立方碼，則須藉通風或其他方法作出充分設施，使意外進入電箱的氣體可即時排出，以及防止由火花引致的危險；
- (d) 所有街道電箱須定期檢查是否有氣體存在，如發現有氣體進入或積存在電箱內，公司須立即通知在電箱附近敷設有輸氣管的公司；



(e) 如有不同壓力的幹線穿過同一街道電箱，則各條幹線須易於區分。

**24. 地底電力分站等的最高功率**

除非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否則供給載有一個變壓器的地底電力分站或街道電箱的最高功率，不得超逾30千瓦；如地底電力分站或街道電箱載有2個或多於2個的變壓器，則最高功率不得超過75千瓦。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用戶處所**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25. 公司對用戶處所的電線等所承擔的責任**

公司有責任保持屬於公司所有或由公司控制而在用戶處所上的全部輸電線、配件及儀器處於安全狀況，以及在各方面均適合作供應能量之用。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26. 發生火警的危險**

公司在輸送能量到用戶的終端時，須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導致處所有發生火警的危險。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27. 主要熔斷器或斷路器**

(1) 除非引入線受到街道電箱的熔斷器保護，否則用戶處所內每條引入線，均須加入合適的安全熔斷器或其他自動斷路器，而其位置須盡量接近進入點，並裝在一個合適的上鎖或密封的防火容器內；但三線系統的中間導體則不得加入熔斷器或自動斷路器。

(2) 凡在用戶處所上發現封口打開，除非該封口是由公司的僱員打開的，否則用戶可處罰款\$5。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28. 用戶處所上的引入線及儀器的處理方法**

所有放置在用戶處所上的引入線及儀器，均須高度絕緣與全面受到保護，以防絕緣受損或接觸水分，而構成電路一部分的金屬，除非有效與地接駁，否則不得外露致可讓觸摸。所有輸電線均須予以固定及保護，以防止可能對相鄰的金屬物質釋電。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29. 變壓器及高壓力儀器須圍封在金屬等物質內**

凡一般供應能量屬高壓力供應，而變壓儀器是安裝在用戶處所上，則安裝在用戶的處所上的全部高壓力引入線、導體及儀器，包括變壓儀器本身，均須完全圍封在實心牆內或有效與地接駁的堅固金屬套管內，並須全部予以牢固繫定。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 30. (由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31. (由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32. (由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33. (由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34. (由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弧光燈

#### 35. 離地面的高度

在任何街道作公共照明用的弧光燈，須予以固定，使其任何部分離地面的高度均不少於10呎。

#### 36. 弧光燈須加以防護

所有弧光燈均須加以防護，以防止燃着的碳片或玻璃碎片從弧光燈掉下。凡有爆炸性粉末或氣體存在的危險的情況，不得使用弧光燈。

### 電路與地的接駁

#### 37. 三線系統與地的接駁

凡三線系統的幹線的相鄰導體之間的供電壓力超逾125伏特，則中間的導體須按照下列條件與地接駁——

- (a) 在每個獨立的電路中，中間導體與地只可有1個接駁點，即於發電站、電力分站或變壓器而電路的絕緣，均須於所有其他部分有效地保持；
- (b) 中間導體與地之間的電流須不斷予以記錄，如電流在任何時間變得過大，則須立即採取步驟，以改善系統的絕緣。

#### 38. 其他電路與地的接駁

除非公司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並符合他訂明的條件，否則不得將其他線路與地接駁。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 特高壓力

#### 39. 有關特高壓力的特別規例

- (1) 本條在以特高壓力供電的情況下有效。本條是補充而不是代替前述各條所施加的責任。
- (2) 特高壓力幹線不得開始使用，除非特高壓力幹線在裝置後以及在其用作供電前，特高壓力幹線每部分的絕緣均能抵受半小時不斷施加的壓力，而該壓力須超逾其用作供電時擬受的最高壓力，換言之，每條擬供不超逾10,000伏特電壓用的輸電線，須可抵受所述最高壓力的雙倍壓力，而每條擬供超逾10,000伏特電壓用的輸電線，則須可抵受超逾所述最高壓力10,000伏特的壓力。公司須記錄每條幹線或幹線每部分的測試結果。
- (3) 每條特高壓力幹線，須有合適的熔斷器或自動斷路器保護，但如是同心幹線，該熔斷器或斷路器則不得加入在該同心幹線的與地接駁的外邊導體內。

- (4) 凡特高壓力電力供應變壓或變改至較低壓力，須在變壓或變改儀器內或外裝設若干合適的自動及快速反應設備，以防止已減壓力的電路意外觸及特高壓力系統或受特高壓力系統漏電。
- (5) 所有載有特高壓力輸電線的金屬導管、喉管或套管，均須有效與地接駁，而其與所有街道電箱及其他孔穴接駁及連接的方式，須使其整條有良好的電力接駁。
- (6) 任何放置在高出地面上但不是在電力分站內的特高壓力輸電線，以及放置在全不全由公司單獨佔用的隧道內的特高壓力輸電線，其每部分均須完全圍封在嵌在磚、石料或水泥混凝土內的高度絕緣物料造的管筒內，或圍封在有效與地接駁的堅固金屬套管內。
- (7)
  - (a) 如供三相供電用的特高壓力幹線包括敷設在一起的絕緣導體，則公司須提供設施，以確保土地或附近的輸電線或導體不會因該幹線漏電而帶電。
  - (b) 如上述設施是由鉛套下的一塊銅片組成，則該銅片的厚度不可少於千分之十六吋；如該設施是由鉛套外的鋼絲組成，每條該等鋼絲的直徑則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吋。
  - (c) 如幹線是圍封在鉛套內，鉛套的厚度須不少於十分之一吋，而且須永久及有效與地接駁。
- (8) 供單相供電用的特高壓力幹線，以及與其相連的所有電纜，須由2個同心導體或由獨立導體組成。凡使用同心導體，除外邊的導體須於1點與地接駁外，須全面有效地保持絕緣；而凡使用獨立導體，則須一如供三相供電用的幹線一樣提供設施，以確保土地或附近的輸電線或導體不會因漏電而帶電。
- (9) 特高壓力輸電線須在完全敷設，以及接駁、檢查及測試妥當後，或直至由公司單獨掌管時，才可用作供電，而每條該等電線在使用期間均須由公司單獨掌管。
- (10) 除非特高壓力幹線是圍封在堅固的金屬套管內，否則不得與其他幹線通過同一街道電箱；而載有高壓力幹線的街道電箱，不得同時載有用以輸送水、氣體或其他設施的喉管，或屬於另一企業的電力幹線：  
但任何該等街道電箱可載有屬於公司的電話線。
- (11) 獲特高壓力供電的電力分站須設立合在合適的地方，並須由公司單獨佔用。
- (12) 於1921年12月2日後在任何街道表面之下建造、並獲特高壓力供電的電力分站，除變壓器外，不得載有有關開關掣或儀器。
- (13) 獲特高壓力供電的電力分站內的變壓儀器，其排列方式須致使與其接駁的任何幹線，不會充電以致壓力超過擬由該等幹線承受的壓力限度的危險。
- (14) 在以特高壓力輸電給電力分站時，公司須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以免導致處所有發生火警的危險。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 (15) 所有放置在電力分站內的特高壓力輸電線及儀器，均須高度絕緣及全面受到保護，以防絕緣受損或接觸水分，而構成電路一部分的金屬，除非有效與地接駁，否則不得外露致可讓不小心觸摸。所有該等電線均須予以固定及保護，以防止可能對相鄰的金屬物質釋電。
- (16) 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權在任何時間進入以特高壓力供電或獲特高壓力供電的公司發電站或電力分站，並對在該等發電站或電力分站内使用的幹線、機器、變壓器或其他儀器進行他覺得需要的檢驗及測試，而公司須給予一切方便，使該等檢驗及測試得以進行。 (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 (17) 凡特高壓力電路與地接駁，則只可有一個接駁點，即於發電站、電力分站或變壓器。整個電路均須有效保持絕緣，但該接駁點則除外。

- (18) (a) 每個作特高壓力供電用的獨立三相電路，其星型繞組的中性點可與地接駁，也可以絕緣。如透過電阻與地接駁，則該電阻須低至足以確保幹線中的熔斷器或自動斷路器可運作。
- (b) 如中性點沒有與地接駁，則在發電站內的顯眼位置放置的獨立靜電電量計須在每個電路與地之間接駁；如靜電電量計顯示任何電路的絕緣出現故障，則須立即採取步驟以恢復絕緣。

## 罰則

### 40. 失責的罰則

- (1) 如公司沒有遵從本規例的任何條文，則就每項失責可處罰款\$100；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另處罰款\$100。
- (2) 追討本規例下的罰款，並不影響公司須對因失責引致的損壞或損傷而作出補償的法律責任。

## 豁免

41. (由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2. (由1990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引稱

### 43.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電力供應規例》。